

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

1、变更的原因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；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。

2、变更日期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-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开始执行；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执行。

3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 38 项具体准则，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备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（以下合称“企业会计准则”）。

4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财政部于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和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(财会〔2017〕15 号)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之后颁布的相关准

则及其他有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、财务报表列报

根据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要求，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，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，从利润表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调整为利润表“其他收益”项目列报，该变更对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2、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 13号）的规定和要求，并根据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的披露。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。

三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3、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,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监事会的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
- 2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2 日